

深圳市海域污染应急预案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

2014年12月

目录

1	总则.....	4
1.1	目的.....	4
1.2	法律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应急等级.....	5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7
2.1	应急指挥机构.....	7
2.2	运行管理机构.....	8
2.3	现场指挥机构.....	9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9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2
3.	应急行动总方针、优先保护原则和应急等级.....	14
3.1	应急行动总方针.....	14
3.2	确立优先保护原则.....	16
3.3	应急等级启动.....	16
4.	应急行动.....	18
4.1	污染事故的报告.....	18
4.2	污染事故信息处理.....	18
4.3	污染事故评估.....	20
4.4	具体应急反应行动.....	21

4.5 应急反应的结束	29
4.6 应急行动的总结与评估	30
5. 信息发布	30
5.1 首次信息发布	30
5.3 信息的收集	31
5.4 信息的组织和审核	31
6. 应急保障	31
6.1 应急行动的通信联络	31
6.2 资金保障	32
6.3 培训、演习和预案的修改	32
6.4 附则	33
6.5 附表及附录	35
附表一、污染事故报告表	36
附表二、污染事故呈报/通报表	37
附表三、应急行动记录表	38
附录一、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	39
附图一：深圳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41

1 总则

1.1 目的

贯彻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提高海域污染应急处置反应能力；保护海域生态和海洋环境资源，减轻或消除海域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障人员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快速、有效处理深圳海域发生的污染事故，为应急处置提供行动指南。

1.2 法律依据

1.2.1 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深圳市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港口油污应急计划编制指南》、《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中国国家船舶污染水域应急计划》、《珠江口区域海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其他与海洋污染相关的法律法规。

1.2.2 国际公约

《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CLC92)、《73/78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OPRC90)、《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等我国加入或缔结的有关国际公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对深圳市管辖海域和深圳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搜救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以下简称“深圳海域”)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损害的应急处置行动。

搜救中心的搜救责任区示意图见附录一。

1.4 工作原则

深圳海域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搜救中心负责本预案的统一协调管理。

1.5 应急等级

1.5.1 应急等级划分

根据深圳海域的实际情况,为更有效实施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将污染应急分为四个应急等级:防备应急、一般应急、较大应急和重(特)大应急。

.1 防备应急(四级应急响应)

(1) 深圳海域可能发生污染事故,或相邻地区发生污染事故可能影响深圳海域的;

(2) 估计入海污染物量在10吨以下的污染事故,且发生在非敏感区域的污染事故,不会对敏感区域造成影响。

.2 一般应急(三级应急响应)

(1) 估计入海污染物量在10吨及以上100吨以下的污染事故,且发生在非敏感区域的污染事故,不会对敏感区域造成影响,也不会对相邻辖区海域造成影响;

(2) 估计入海污染物量在10吨以下的污染事故,且发生在敏感区

域的污染事故，或可能对敏感区域造成影响。

.3 较大应急（二级应急响应）

(1) 估计入海污染物数量在 100 吨及以上 500 吨以下的污染事故；
或

(2) 估计入海污染物数量在 10 吨及以上 100 吨以下的污染事故，
且污染事故发生在敏感区域内，或离敏感区域一定距离可能严重威胁敏感区域；或

(3) 污染事故对相邻深圳海域的地区造成污染损害。

.4 重（特）大应急（一级应急响应）

(1) 估计入海污染物数量 500 吨以上的污染事故，或

(2) 估计入海污染物数量在 100 吨及以上的污染事故，且污染事故发生在敏感区域内，或离敏感区域一定距离可能严重威胁敏感区域；
或

(3) 经过应急专家小组评估确认，污染明显超出深圳港控制能力，
需要启动区域合作计划。

1.5.2 应急等级的确定

.1 陆域污染源发生的污染事故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会同深圳海事局
共同确定应急等级；

.2 其他污染事故由深圳海事局组织确定应急等级。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当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启动《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时，本预案将服从国家级预案的要求。

1.6.2 当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启动《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时，

本预案将服从省级预案的要求。

1.6.3 发生一般及以上污染应急时，搜救中心应当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搜救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事故应急组织指挥。

1.6.4 污染事故是指深圳海域或相邻海域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深圳海域的海洋环境污染的事故。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深圳海域污染应急处置组织机构是根据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框架建立，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简称“市应急委”，其日常办事机构为市应急管理办公室，简称“市应急办”）的领导下，由搜救中心总体负责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由搜救中心下设的搜救中心办公室（简称“搜救办公室”）作为“市海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污染应急处置工作。该组织机构由应急领导机构、运行管理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应急工作组等部分组成。（详见附图一）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搜救中心是深圳市政府主管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业务上受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

2.1.2 搜救中心设置总指挥、副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执行副总指挥，统一领导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中，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分管（联系）搜救中心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深圳海事局局长、深

圳警备区分管领导担任，执行总指挥由深圳海事局局长兼任，执行副总指挥由深圳海事局分管局领导、市应急办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同志担任。

2.1.3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海域污染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和应对有关海域污染应急的政策措施；

.2 制定、修订和管理海域污染应急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 负责海上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

.4 负责海域污染应急事件的预警预防监测、接收和发布；

.5 负责海域污染应急处置应急资源的调配，统筹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

.6 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范围内海域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7 负责组织力量积极参与跨区的重大海域污染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8 负责对海上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9 开展对海上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运行管理机构

2.2.1 搜救办公室（“深府[1996]328号”文件），挂靠在深圳海事局，是搜救中心的运行管理机构，搜救办公室主任由深圳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担任。

2.2.2 主要职责:

- .1 负责搜救中心日常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各应急力量参与海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组织开展重特大等级及典型海域污染事件的应急行动后评估工作;
- .4 负责具体组织开展海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 .5 负责组织海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对外发布工作;
- .6 负责其它日常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2.3.1 现场指挥官

现场指挥官由深圳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全面履行现场决策、指挥和调度职责。

2.3.2 应急协调人

由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或由现场指挥官授权的人员担任。

2.3.3 现场指挥

由应急协调人授权的人员担任，可以是1人或多人，无授权情况下，由深圳海事局主管部门现场最高行政人员担任。

2.4 成员单位及职责

2.4.1 组成

.1 成员单位由以下单位组成：深圳海事局、深圳警备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财政委员会、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市海洋局）、

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管理处、南海救助局深圳基地、中信海洋直升飞机公司、盐田港拖轮公司、赤湾轮船有限公司等。

.2 相关单位由以下单位组成：清污公司、码头公司、船舶公司新闻单位等。

2.4.2 主要职责

.1 成员单位

(1) 深圳海事局

- 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应急预案；
- 组织指挥海域污染的控制与清除；
- 负责污染事故的海域监视；
- 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2) 深圳警备区

- 负责组织、协调驻深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3) 市公安局

- 负责对污染事故区域的公共安全的预警；
- 维护污染事故区域治安，进行现场保护，必要时实施现场治安管制措施；

- 负责陆上交通保障，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4) 市交通运输管理委员会

- 协助调集港口防污器材和商定专用泊位，协助清除岸线污染物。

(5) 市财政委员会

- 提供海域污染防备、应急抗灾专项资金。

(6) 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市海洋局）

- 通知可能受害的水产养殖区；
- 协助水产养殖区清除污染物或提出建议；
- 协助对海上污染事故实施监视；
- 参与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污染事故。

(7) 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 负责组织指挥陆源污染事故的岸上清除工作；
- 负责对岸线、陆域的污染实施监测；
- 对回收的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

(8) 市公安消防支队

- 灭火；协助救援；协助事故的调查处理。

(9) 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 组织开展深圳市海域污染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报告救治伤病员的伤亡情况和救治信息。

(10)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 搜救中心总指挥或上级领导认为必要时，负责对海域污染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

(11) 市气象局

- 及时提供相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12) 市无线电管理局

- 保障海上通信畅通。

(13) 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管理处

- 负责组织海洋水文观测，做好预警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海洋水文资料。

(14) 南海救助局深圳基地

- 协助海域污染防备、应急、清污、救援等行动。

(15) 中信海洋直升飞机公司

- 实施空中监视，开展人员救助。

(16) 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

- 协助海域污染防备、应急、清污、救援等行动。

(17) 赤湾轮船有限公司

- 协助海域污染防备、应急、清污、救援等行动。

2 相关单位

(1) 清污公司

- 协助海上污染物围控、清除等作业。

(2) 码头公司

- 组织人员、防污器材和设备，对抗海域污染。

(3) 船舶公司

- 组织船员、清污器材和设备对抗污染；

- 通知货主、船东及有关保险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4) 新闻单位

- 与文秘宣传工作组联系，发挥新闻媒介的导向作用，及时做好新闻发布。

2.5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各应急工作组的牵头单位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或执行总指挥根据应

急工作指定。指定的牵头单位做好相应应急工作组的召集协调。

2.5.1 应急专家小组

搜救中心可内设应急专家小组，主要由海事、环保、搜救、航运、海洋、气象、渔业、保险、法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主要对应急行动提供咨询和评估。

2.5.2 法律（索赔）工作组

搜救中心可内设法律（索赔）工作组，主要由海事、环保、搜救、航运、海洋、渔业、保险、法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工作组主要对应急行动和污染损害赔偿提供法律服务。

2.5.3 后勤保障工作组

搜救中心可内设后勤保障工作组，主要由市府办、经贸委、海事、船公司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主要对应急行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2.5.4 医疗救援工作组

搜救中心可内设医疗保护工作组，主要由市卫生人口计生委、急救中心等医疗卫生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主要对应急行动提供医疗救治服务。

2.5.5 现场行动工作组

搜救中心可内设现场行动工作组，主要由海事、环保、清污公司、船公司等单位组成，工作组主要是具体采取应急行动和措施。

2.5.6 财务资金工作组

搜救中心可内设财务资金工作组，主要由市财政委员会、海事、船公司等单位组成，工作组主要是对应急行动提供财务资金。

2.5.7 文秘宣传工作组

搜救中心可内设文秘宣传工作组，主要由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海事等单位组成，工作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对污染事故和应急行动的信息上报、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相关工作。

2.5.8 监视警戒工作组

搜救中心可内设监视警戒工作组，主要由海事、海洋、公安、武警等单位组成，工作组主要统筹负责对污染事故现场的交通安全警戒和污染物的监视工作。

3 应急行动总方针、优先保护原则和应急等级

3.1 应急行动总方针

污染事故发生的情形及其周围环境多种多样，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可行的措施制定行动计划。

3.1.1 油污应急对策

油污应急行动的有效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事故的地点、油品及其数量、可动用人力和物力资源，没有一种措施可以解决所有问题。一般来说，油污应急措施包括以下几种：

.1 监控但不采取行动。如果溢油发生在海上且没有对海岸或敏感区造成威胁时可以采取这一措施。

.2 使用消油剂。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环保型消油剂（消油剂使用需经海事部门批准），要有效地使用消油剂必须及时决策，以便在溢油到达岸边之前将油消除。

.3 围控并回收。包括用围油栏控制油污，然后用撇油器回收；用围

油栏保护敏感区域、用吸油毡吸油并回收等，使用这些设备和器材前应考虑风、流和海况条件是否许可。

. 4 生物降解。

. 5 现场焚烧。

3.1.2 化学品污染应急对策

化学品污染对策应根据化学品的特性决定，同时需监控其对人员、环境的影响并告知公众。应急措施包括：

. 1 气体和蒸汽。气体或蒸汽的泄漏可导致易燃或有毒物质的快速扩散，也有可能导致吸入危险，应尽快根据现场气象情况预测其扩散模式并评估其潜在影响，还应监测气体浓度以评估泄漏的严重程度，必要时疏散群众。

. 2 溶于水的化学品。分散稀释可能是这类物质泄漏唯一可用的应急措施，个别情况下也可使用中和剂，但须考虑使用的后果，如需使用须经慎重评估。

. 3 易挥发的化学品。较好的办法是疏散人群，如果化学品易燃，可喷洒水以控制火源，同时要监控其挥发特点以便警告公众并预测对环境的影响。

. 4 漂浮的化学品。其应急措施与溢油应急措施类似，但要考虑其是否会与应急设备发生反应。

. 5 易沉降的化学品。在浅水区可用挖掘或真空设备吸取回收，可行的情况下用遥控潜水摄像机监控以便作业。

. 6 包装化学品。可用机械抓斗、船吊、渔网等方法回收，成功与否取决于包装的大小及其是漂浮于水面或沉在海底。

3.2 确立优先保护原则

3.2.1 一旦污染事故发生，首要目标是保护重要区域和限制污染物扩散，其次是清除污染物。

3.2.2 如果设备、材料和人力不足于对所有重要区域提供有力的保护，则必须按优先次序对重要区域做出保护。

3.2.3 决定哪些区域必须优先保护，可以考虑如下几个因素：

- .1 污染对人的影响；
- .2 污染对公共安全、公共环境的影响；
- .3 该区域遭受污染损害的程度；
- .4 保护敏感区域的实际效果；
- .5 清除工作的能力和可能性；
- .6 季节性因素影响的程度。

3.2.4 应急指挥部必须综合各种有关因素，依据当时的人力、设备的供应情况决定优先保护哪些区域。本预案对敏感区和资源保护的优先次序为：

- .1 濒危动物，内伶仃岛的猕猴栖息地；
- .2 核生产基地；
- .3 红树林和鸟类；
- .4 海洋渔业资源；
- .5 旅游疗养区；
- .6 岸线。

3.3 应急等级启动

3.3.1 防备应急

按照本预案，视情况启动：

- . 1 现场指挥；
- . 2 现场行动工作组；
- . 3 警戒监视工作组。

3.3.2 一般应急

按照本预案，启动：

- . 1 应急协调人；
- . 2 现场指挥；
- . 3 现场行动工作组；
- . 4 警戒监视工作组；
- . 5 视情况，启动法律工作组、医疗保护工作组、资金财务工作组。

3.3.3 较大应急

按照本预案，除启动一般应急行动外，还应启动：

- . 1 副总指挥或执行总指挥或应急联席会议；
- . 2 文秘宣传工作组、应急专家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
- . 3 视情况，启动法律工作组、医疗保护工作组、资金财务工作组；
- . 4 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海上搜救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协调。

3.3.4 重（特）大应急

按照本预案，除启动较大应急行动外，还应启动：

- . 1 总指挥；
- . 2 法律工作组、医疗工作组、资金财务工作组；
- . 3 视情况，启动深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珠江口区域海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粤深港澳合作计划）。

4 应急行动

4.1 污染事故的报告

4.1.1 发现污染事故人的报告

船舶或海上设施在深圳海域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在深圳海域外发生污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深圳海域污染的，应当立即启动船上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向搜救中心报告。发现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污染事故发现人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搜救中心报告。接到报告的搜救中心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照规定向上级搜救中心或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深圳市人民政府。

报告内容见附表一：

海上搜救电话：12395

搜救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0755-83797011

传真：0755-83797076

4.1.2 事故船舶的报告

船舶或海上设施依据 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 第 37 条和附则 II 第 17 条的规定实施报告程序。

4.1.3 陆源污染方的报告

任何陆源造成深圳海域污染事故的肇事方，在污染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搜救中心报告。

4.2 污染事故信息处理

4.2.1 搜救中心

.1 补充报告

在接到最初污染事故报告后，应要求报告人对污染现场进行继续报告和补充报告，收集下列信息：

- (1) 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
- (2)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 (3)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气象和水文情况；
- (4) 事故原因或者原因的初步判断；
- (5) 船舶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
- (6) 污染程度；
- (7) 已经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措施和污染控制情况

以及救助要求；

- (8) 国家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补报。

.2 搜救中心办公室值班员还应当尽可能搜集下列信息：

- (1) 目击时间；
- (2) 污染源；
- (3) 肇事方（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代理人）；
- (4) 污染货物种类和数量以及进一步污染的可能性；
- (5) 报告人的姓名和联系办法。

.3 应尽快将污染事故信息报告搜救中心应急协调人。

.4 应将有关污染事故应急的信息、指令及时上传下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4.2.2 应急协调人

.1 根据污染事故的实际情况，指派相关人员迅速赶赴事故地点进行调查取证。

(1) 陆源污染海域事故的,指派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和深圳海事局工作人员赶赴现场。

(2) 其他污染事故的,指派深圳海事局工作人员赶赴现场。

.2 启用珠江口溢油漂移与清污对策快速模拟系统,初始评估污染事故等级、事故危害程度、事故发展态势等,初步提出应急行动措施。

.3 及时通知清污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4 视应急等级,及时向应急指挥(总指挥、副总指挥、执行总指挥)、深圳市委、市政府、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等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报告主要内容见附表。

.5 根据污染事故发生区域及污染物漂移和危害情况,视情况及时向广东、香港、澳门等相关部门通报,通报主要内容见附表二。

4.2.3 现场指挥

赶赴现场的指挥人员应立即全面了解和掌握现场的详细情况,并及时将情况向搜救中心报告,报告主要内容:

.1 事故现场情况;

.2 肇事方采取行动措施情况以及效果;

.3 肇事方需求;

.4 事故原因及污染物数量;

.5 现场清污力量情况及清污效果;

.6 下一步行动的建议。

4.3 污染事故评估

4.3.1 搜救中心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信息对污染事故进行初始评估,初始评估的内容包括:

.1 根据污染事故的性质、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事故地点以及气象

和海况条件，初步预测污染物的漂移趋势；

- . 2 对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 . 3 对人员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危害性进行评估；
- . 4 污染物对敏感区域影响的评估；

4.3.2 根据初始评估，初步确定事故等级、清污队伍规模、清污设施规模、后勤保障规模、人员保护需求、援助力量需求、信息发布需求、法律支援需求、专家支援需求等。

4.3.3 原则上，对较大应急和重（特）大应急，每日均需要根据应急行动进展情况对应急行动效果等进行评估，提出最优措施，保障应急行动高效进行。

4.4 具体应急反应行动

4.4.1 防备应急

跟踪、分析、评估事故、处置，应急体系处于待命状态。

- . 1 跟踪分析评估事故发展态势；
- . 2 启动珠江口溢油漂移与清污对策快速模拟；
- . 3 通知相关应急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 4 现场指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进行污染物应急处置。

4.4.2 一般应急

搜救中心指派深圳海事局组织清除海域污染物，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组织清除岸上污染物。

- . 1 搜救中心办公室值班员：
 - (1) 搜集整理分析污染物信息；
 - (2) 搜集分析有关海况、气象资料；

(3) 分析污染发生区域及其相邻区域的敏感区域;

(4) 分析污染损害影响程度和污染事故发展态势;

(5) 根据应急协调人的授权指派深圳海事局人员赶赴现场,担任现场指挥,无授权情况下应根据现场情况确认现场指挥人员的联系方式(VHF、手机);

(6) 根据应急协调人的指令,调派清污单位、警戒力量、监视力量和其他应急单位赶赴现场,听从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并确定好联系方式(VHF、手机);

(7) 接收记录好现场的污染情况和应急行动动态;

(8) 分析评估污染应急行动效果;

(9) 及时将污染情况和采取的应急行动措施向有关部门报告/通报;

(10) 根据现场指挥的报告,及时报告应急协调人调派应急力量。

(11) 及时发布航行警告/通告。

.2 现场指挥:

负责全面指挥现场应急行动的全过程:

(1) 核查污染物发生量、污染实况;

(2) 了解肇事方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行动措施;

(3) 制定具体的清污行动措施,并组织实施;

(4) 确定与搜救中心、各参与应急单位的联系方式(VHF、手机);

(5) 及时将现场的污染情况和采取的应急行动措施以及清污效果等情况反馈给搜救中心;

(6) 接收搜救中心有关信息和指令,并组织执行;

(7) 指派人员做好现场应急行动的记录。

(8) 根据应急行动的进展，考虑是否增加应急力量。

(9) 指派人员或调整现场警戒力量，做好现场警戒，主要是海上警戒；

(10) 指派人员或调整现场监视力量，做好污染物动态的监视；

(11) 根据职责分工，指派相关单位开展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12) 根据污染物控制清除情况，适时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3 现场行动工作组：

现场行动工作组由现场指挥组织确定，现场指挥应确认现场行动工作组，可以是1组或多组，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各工作组应当：

(1) 在现场指挥的组织下，具体实施应急行动措施，开展污染物控制与清除行动；

(2) 确定与搜救中心、现场指挥的联系方式（VHF、手机）；

(3) 指派人员做好现场应急行动的记录；

(4) 及时将污染物动态和应急行动动态反馈给现场指挥；

(5) 组织做好应急现场的人员防护等安全工作；

(6) 组织对回收的污染物及垃圾妥善处理。

(7) 对清污资源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由组长签字确认。

(8) 组织做好废弃物分类、临时储存、运输和后续处理，登记废弃物处理数量、种类和去向。

(9) 对污染事故开展初步调查取证工作。

.4 警戒监视工作组

警戒监视工作组由现场指挥组织确定，现场指挥应确认警戒监视工作组，可以是1组或多组，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该工作组由海事、海洋、公安、武警等单位人员组成，应

(1) 确定与搜救中心、现场指挥的联系方式（VHF、手机）；

(2) 对污染应急现场实施海上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船艇、人员进入；禁止海上清除作业运输工具和人员未经清洁离开管制区域（运输医疗小组人员和患者除外）。

(3) 对岸线污染区域设立作业区域，隔离区域。禁止无授权或无防护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和隔离区域，应急作业运输工具和人员需在隔离区域清洁完毕后方可离开（运输医疗小组人员和患者除外）；

(4) 监视监测污染物漂移情况；

(5) 及时将污染物监视监测信息反馈给现场指挥和搜救中心。

.5 对海上造成污染事故的肇事方：

(1) 按污染应急预案开展应急行动；

(2) 及时提供污染物数量、特性以及与应急行动相关联的图纸、资料；

(3) 通知船东、船舶保险人等及时抵达事故现场；

(4) 提供必要的应急行动启动资金和污染损害保证金。

.6 对陆源造成污染事故的肇事方的：

(1) 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行动；

(2) 及时提供污染物数量、特性以及与应急行动相关联的图纸、资料；

(3) 通知单位负责人、保险人等及时抵达事故现场；

(4) 提供必要的应急行动启动资金和污染损害保证金。

4.4.3 较大应急

行动原则：除采取一般应急行动外，还应：

(1) 所有相关应急成员单位人员就位；

(2) 启动搜救中心总指挥(或由搜救中心总指挥授权人)担任应急行动总指挥，负责应急行动的总体指挥决策；

(3) 本计划所涉及各方面的人员，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相应职责范围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4) 搜救中心统一负责应急指挥组织协调整工作。

.1 搜救中心办公室/应急协调人：

(1) 及时通知搜救中心指挥人员和应急成员单位就位；

(2) 及时将污染事故情况通知专家小组成员，并组织召开专家小组会议；

(3) 及时将污染事故情况和专家组意见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部人员；

(4) 安排人员启用珠江口溢油漂移与清污对策快速模拟系统，并将模拟情况及时通报专家小组、现场指挥；

(5) 根据现场指挥的报告和专家组意见，及时调派深圳市应急队伍和设备、器材。必要时，指派直升飞机实施空中监视。同时确定好与调派应急力量的联系方式；

(6) 及时将专家组的意见通知现场指挥；

(7) 及时将应急力量增派情况通知现场指挥；

(8) 根据污染事故情况，通知有关单位做好污染事故的预警；

(9) 视需要指派公安、消防、医疗等单位，赶赴应急现场，并确定好联系方式；视需要成立医疗保护工作组。

(10) 组织文秘宣传工作组，不定期组织新闻发布和信息通报；

(11) 向相关部门提出提供应急资金的需求；视情况组织成立财务资金工作组。

(12) 向相关部门提出应急行动后勤保障的需求；组织成立后勤保障工作组。

(13) 根据应急现场的需要，及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2 应急指挥决策会议（或应急联席会议）

(1) 负责应急行动的总体决策；

(2) 分析评估应急行动效果；

(3) 进一步分析污染事故发展态势和不可控因素，做出相应决策；

(4) 协调解决应急行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5) 签发应急行动中各种法律文书。

.3 现场指挥：

(1) 根据污染现场实况和应急指挥部的意见，组织相关单位，采取行动，保护敏感资源，控制消除污染；

(2) 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增加应急力量。必要时，向搜救中心请求援助；

(3) 确定与增派应急力量的联系，并部署相应的应急分工；

(4) 设立现场行动工作组和警戒监视工作组，分别安排人员，做好作业区域警戒和海上警戒；

(5)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行动方案，并报告搜救中心；

(6) 安排人员监视污染物漂移动态，必要时，实施空中监视；

(7) 建立与医疗急救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得到支援；

(8) 根据各应急单位的援助请求，调派应急力量，并将调派情况及时通知相应应急单位；

.4 各应急成员单位：

(1) 确定与搜救中心、现场指挥的联系，并按照应急分工，组织各自应急力量，开展应急行动；

(2) 根据各自开展应急行动的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增加应急力量。必要时，向现场指挥请求援助；

(3) 确定好与援助应急力量的联系方式；

.5 应急专家小组

(1) 根据搜救中心的通知，及时赶赴搜救中心或指定地点；

(2) 根据已掌握到的相关数据，研究确定污染物的漂移趋势和影响程度；

(3) 根据可能对敏感区域带来的威胁，研究确定优先保护顺序；

(4) 评估现有设备、人力是否能够满足本计划的落实，是否提高反应级别，需要哪些外部应急援助等；

(5) 对应急行动措施提供专家意见。

.6 法律（索赔）工作组

(1) 在整个应急行动中，及时为应急指挥、应急协调人、现场指挥等提供法律支持；

(2) 根据应急行动进展情况和清污资源（人力、设备、船艇、车

辆等)使用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清污索赔和清污担保等相关工作。

.7 后勤保障工作组

- (1) 负责后勤保障物质的管理、分发;
- (2) 根据现场指挥的需求,及时为应急行动人员提供后勤保障;
- (3) 必要时,在应急现场建立一个或几个临时后勤保障供应场站。

.8 文秘宣传工作组

- (1) 统筹做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
- (2) 做好信息上报等。

.9 医疗保护工作组

- (1) 组织做好伤病员的接收和医疗;
- (2) 提供现场救护等。

.10 资金财务工作组

对应急行动提供财务资金。

4.4.4 重(特)大应急

行动原则:除采取较大应急行动外,还应:

- (1) 启动搜救中心总指挥,负责应急行动的总体指挥决策;
- (2) 本预案所涉及各方面的人员在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本

预案所规定的相应职责范围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1 总指挥

- (1) 负责重(特)大应急行动的总体决策;
- (2) 适时组织召开应急联席会议,评估应急行动进展情况,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措施;
- (3) 协调解决应急行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统筹解决应急行动所需资金。

.2 启动区域合作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由本预案的应急协调人或总指挥授权的人员做出请求上级援助的决定，必要时请求启动《珠江口区域海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或《中国国家船舶污染水域应急计划》。

.3 确定好与上级支援力量或实施区域合作的有关应急力量的联系方式。

.4 及时将污染事故情况和应急行动情况通告上级援助力量和实施区域合作的有关应急力量；

.5 将上级援助情况或实施区域合作情况，通知有关单位和现场指挥。必要时，报告深圳市政府通知海关，及时做好支援资源的通关。

4.5 应急反应的结束

4.5.1 防备应急

由现场指挥根据防备应急情况报请搜救中心办公室宣布防备应急结束。

4.5.2 一般应急

由应急协调人根据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4.5.3 较大应急

由搜救中心总指挥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应急反应的进展情况，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4.5.4 重（特）大应急

由搜救中心总指挥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应急反应进展情况，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4.6 应急行动的总结与评估

4.6.1 总结评估的组织

.1 防备应急

防备应急结束后，由搜救中心办公室组织进行总结评估。

.2 一般应急

应急行动结束后，应急协调人召集参加应急行动的单位 and 人员进行总结和评估。

.3 较大应急和重（特）大应急

应急行动结束后，搜救中心组织召集参与应急行动的单位 and 人员进行总结评估。

4.6.2 总结评估的主要内容：

.1 为最终报告的形成提供信息、文档和证据；

.2 形成应急响应行动总结报告；

.3 关于修改本预案相关内容或进一步改进应急体系的相关建议。

4.6.3 各参与应急行动的单位、部门做好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要书面报告搜救中心，由搜救中心汇总后按照应急等级和主管权限向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深圳市政府等有关上级机构提交相关报告。

5 信息发布

5.1 首次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污染事故，搜救中心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在 120 分钟内发布事件基本信息，并及时发布事件处置进展及提示公众

注意事项等信息，确保通过透明公开的信息发布，维护公众利益。

5.2 信息发布的途径

5.2.1 应急响应相关单位应该设立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发布工作；

5.2.2 新闻发布的形式包括官方网站、微博、新闻稿、接受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

5.2.3 文秘宣传工作组统筹做好事故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的推进、协调工作。

5.2.4 各相关单位应依职责、依授权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相关信息的及时、准确、一致。

5.3 信息的收集

参与应急行动的各单位、部门应每隔不超过 4 小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必要时可随时报告。

5.4 信息的组织和审核

5.4.1 防备应急、一般应急、较大应急

信息发布由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

5.4.2 重（特）大应急

信息发布由市海上搜救应急指挥部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行动的通信联络

6.1.1 搜救中心与现场指挥联系；

6.1.2 现场指挥将收集的信息及时传递给搜救中心，搜救中心将消息

传递给其他现场部门；

6.1.3 现场各部门之间可以通过对讲机、高频、无线电话等进行通信联络；

6.1.4 如果无线电通讯中断，搜救中心必须尽快授予另一途径的通讯。

6.2 资金保障

政府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应急处置和肇事方无法确认的应急行动。

对防备应急和一般应急，由搜救中心办公室从深圳市年度搜救经费中预先支付，对较大应急和重（特）大应急，按相关经费渠道解决。

6.3 培训、演习和预案的修改

6.3.1 培训

.1 搜救中心提供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培训教员应是经过必要的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指定的培训教材开展培训工作。

.3 培训人员包括应急指挥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

6.3.2 演习

.1 每年举行一次演习，检验各个环节是否能快速、协调、有效地实施；

.2 演习分桌面演习和现场实地模拟事故演习；

.3 演习前，搜救中心办公室做好演习方案。

6.3.3 修改

.1 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修改；

.2 各有关部门为搜救中心办公室提供修改预案的意见或新信息；

. 3 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修改：

(1) 相关人员或单位及通信联络发生变更；

(2) 应急响应政策、法规做出调整或修改；

(3) 根据日常演习和实际污染事故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做出修改；

(4) 其它。

. 4 修订的生效与发布

(1) 有关附表信息更新内容的修订可由搜救中心办公室制订生效日期，并对外公告。

(2) 预案整体修订生效日期由搜救中心报深圳市政府确定，由市政府公告发布。

6.4 附则

特别注意事项

6.4.1 对于非持久性的油类：

. 1 一般不采取回收方式。因为这种油经过一定时间，大部分会挥发掉。但为防止其向附近的敏感区扩散，可利用围油栏拦截和导向。在可能引起火灾的情况下，经海事部门批准，可使用溢油处理剂（沉降剂，分散剂）使其沉降和分散；

. 2 严格控制溢油处理剂的使用，要根据溢油的物化性质、流出数量、溢油地点以及周围的环境情况等，权衡利弊后，决定是否使用；

. 3 若经预测和实际观察，溢油总的趋向是向外海扩散时，可不采取防治行动，但需要严格监视溢油的动向；

. 4 发布航行警（通）告，实施警戒。

6.4.2 对持久性油类:

.1 在可能的情况下, 尽量采取回收方式进行回收。回收时可用浮油回收船、撇油器、油拖网、油拖把、吸油材料以及人工捞取等;

.2 回收的废油、含油废水和岸线清理出来的油污废弃物等, 应考虑其运输、储存、处理和处置的方法;

.3 受溢油污染的岸线, 溢油经清除后, 还要进行恢复。如自然保护区、旅游景观区、海水浴场、人工养殖专制场所。

6.4.3 对较大应急及以上的应急行动

现场作业和救护人员应优先考虑船舶和人员的安全, 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事故升级, 因此, 在采取应急措施时, 要特别注意。

.1 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在夏季气温和水温升高, 原油的闪点较低的情况下, 极易发生火灾事故;

.2 在溢油的初期, 是油气蒸发最大的阶段, 所有船舶、清污和救护人员应尽量处于浮油的上风, 关闭船上不必要的进风口, 消除所有可能的火源, 采取措施防止易燃气体进入居住舱室和机舱处所;

.3 在大规模溢油的初期, 禁止任何人和船舶进入浮油区域, 清污工作应在浮油的边缘地区, 在浮油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挥发后, 方可进入浮油区域进行清污作业。

.4 在大规模溢油初期, 港口消防船应处于待命状态, 一旦发生火灾, 应迅速赶往现场实施救助, 并对火场实行统一指挥。

.5 参加清污的船艇及动力工具必须具备火星消除装置, 防止清污作业产生火种。

.6 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浮油和清污作业的动态, 制止在危险的条件

下进行清污作业。

. 7 现场指挥应有明显的标志。

6.5 附表及附录

6.5.1 附表

. 1 污染事故报告表

. 2 污染事故通报/呈报表

. 3 应急行动记录表

6.5.2 附录: 一、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

6.5.3 附图: 一、深圳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附表一、污染事故报告表

报告人姓名		单 位	
报 告 日 期		报告时间	电 话
事故船舶或设施名称:			
事故发生日期和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经纬度或最近的陆地标志):			
事故原因 (碰撞、搁浅、装卸溢漏等):			
溢出部位:			
污染物品种:			
估计溢出数量和进一步溢出的可能性:			
事故 当地 环境 条件	风 速		风 向
	气 温		能 见 度
	海 况		浪
	污染物运动 方向		
预计将受污染威胁的地区:			
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防治措施:			

附表二、污染事故呈报/通报表

单位名称:

报告单位				批准人	
报告日期		报告时间		电 话	
事故船舶或设施名称:					
事故发生日期和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经纬度或最近的陆地标志):					
事故原因 (碰撞、搁浅、装卸溢漏等):					
溢出部位:					
污染物品种:				估计污染物数量	
估计应急等级:					
事故当地环境条件	风速			风 向	
	气温			能见度	
	海况			浪	
	污染物运动方向				
预计将受污染威胁的地区:					
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防治措施:					
请求支援事宜					

附录一、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

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域由下列 1、2 两部份组成。

1、下列 A、B、C、D 各点顺序连线与深圳一侧海岸、深新河中心线及香港特别行政区 6、7、8、9、10、11、12 号各点顺序连线所围海域（Y1 锚地和香港管辖海域除外）。

A: 东宝河口（ $22^{\circ} 44' 21''$ N, $113^{\circ} 45' 15''$ E）

B: $22^{\circ} 44' 08''$ N, $113^{\circ} 44' 00''$ E

C: 内伶仃西侧牛利角灯桩

D: 鸡翼角灯桩

2、下列东、西界线之间的我国管辖海域。

东界线：下列 E、F、G、H、I、J 各点顺序连线再自 J 点向正南延伸。

E: $22^{\circ} 40' 08''$ N, $114^{\circ} 30' 32''$ E

F: $22^{\circ} 39' 42''$ N, $114^{\circ} 35' 00''$ E

G: $22^{\circ} 39' 25''$ N, $114^{\circ} 35' 31''$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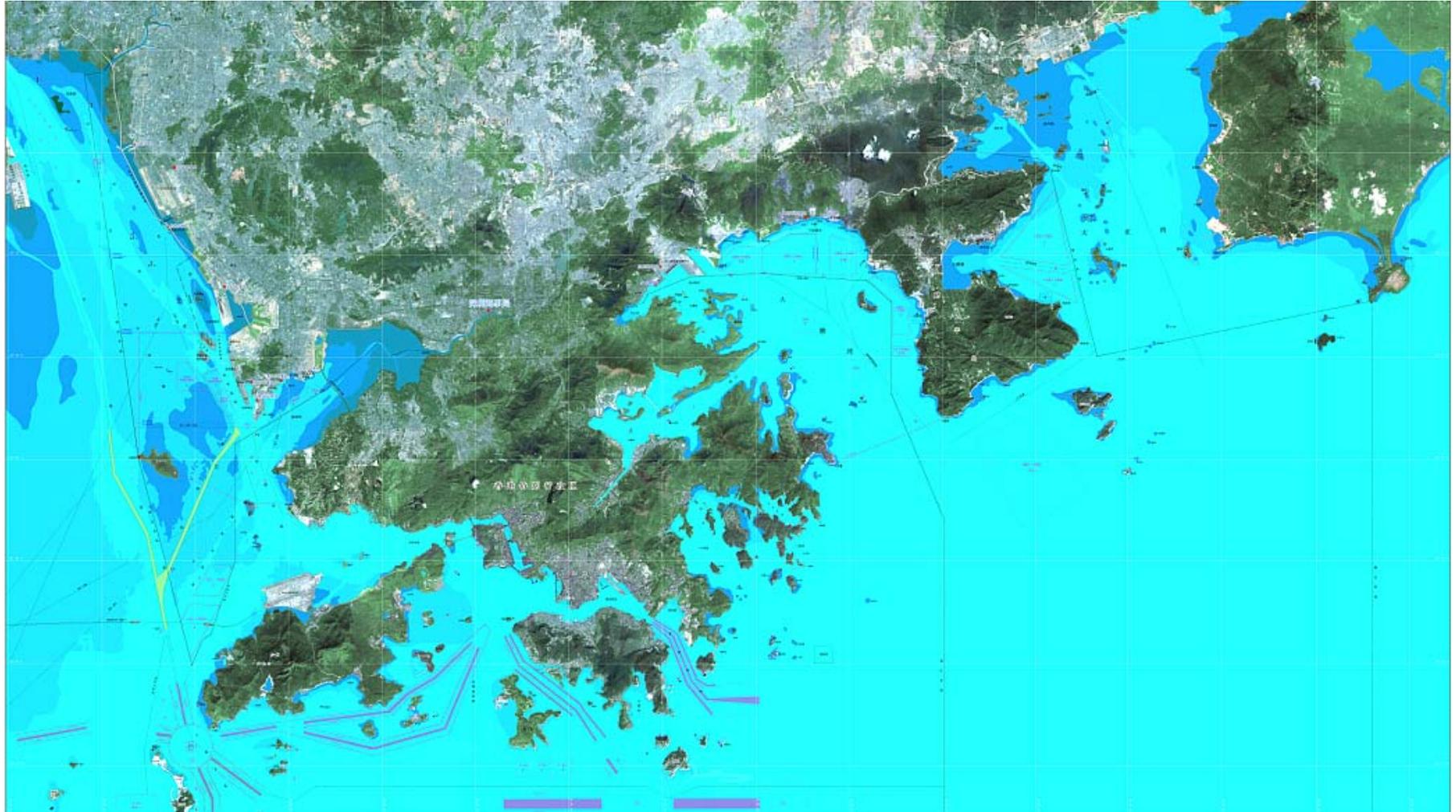
H: $22^{\circ} 39' 16''$ N, $114^{\circ} 35' 41''$ E

I: $22^{\circ} 30' 00''$ N, $114^{\circ} 38' 18''$ E

J: $22^{\circ} 32' 45''$ N, $114^{\circ} 53' 00''$ E（大星山顶角）

西界线：香港特别行政区大鹏湾海域下列 1、31、30、29、28、27、26、25、24、23、22、21 号各点顺序连线再从 21 号点沿经度线向正南延伸。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域图



附图一：深圳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